



PC201272926CT

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评审委员会

关于第 10221915 号“博锐尚格”商标

驳回复审决定书

商评字[2013]第 148333 号

申请人：北京博锐尚格节能技术有限公司

委托代理人：北京英特普罗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

申请人因第 10221915 号“博锐尚格”商标（以下称申请商标）不服商标局的驳回决定，向我委申请复审。

经审理查明，申请人与商标局引证的第 9941860 号“博锐格 Bonrig”商标（以下称引证商标）所有人已签订商标共存协议书，申请商标与引证商标已不存在权利冲突。

经审理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七条的规定，我委决定：申请商标予以初步审定，由我委移交商标局办理相关事宜。

独任审查员：于海达

抄送：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

